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公节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鞍山市、抚顺市、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沈抚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地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2023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3〕5号），按照《辽宁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结合我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现状，现将《2023年辽宁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2023 年辽宁省公共机构能源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省公共机构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培育绿色低碳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科学阐述新时代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明确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提出未来五年和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确定“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和目标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

（二）坚决落实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战略部署，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具体任务，对实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开展绿色低碳情况，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加强能源、水、粮食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用能结构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降碳、节能、减污、扩绿，进一步推动各级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扎扎实实把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低碳和双碳、双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推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三）重点推进能源节约。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体系中，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标辽宁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评价能源利用水平，按照全省节能监察提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提升，推动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节能改造、实现降耗增

效。强化重点用能领域、单位、部位节能管理，研究抓好数据中心能效提升，探索公共机构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路径，积极参加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遴选工作。推进绿色低碳超低能耗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增强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作用，提高绿色建筑比例，积极申报国家节能减碳项目。

（四）做好节水管理工作。全省各级公共机构要加强节水管理，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实施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推动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

（五）持续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反食品浪费管控体系和制度建设，细化从采购、加工、存放、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推进全省各类公共机构加强食品节约减损管理。引导有条件地区和部门积极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做好调研、评估、总结、通报、宣传等工作。做好常态化“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检查活动，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

三、推进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六）认真落实顶层设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

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440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任务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9号),推动我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部署落地见效。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高效工作原则,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出台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七)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替代煤炭消费,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广采购新能源、绿色清洁能源汽车,合理配置充电基础设施。

(八)积极引入社会力量。鼓励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择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方式。通过观摩学习、推介案例等方式,推广应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更大力度推动公共机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面向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社会单位,组织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申报国家,并积极做好典型成果宣传转化推广。

四、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九)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召开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总结会议,完成国管局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巩固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持续推进成果应用和推广,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

制。完成 2022 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评价，组织开展“回头看”，参加节约型机关创建主题征文活动，引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示范点经验宣传总结推广活动，发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作用。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完善公共机构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落实全国塑料污染治理部委联合专项部署，督查《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落实情况，开展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减塑宣传活动。

（十一）弘扬绿色低碳文化。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建设，坚持不懈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日常宣传，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绿色低碳讲堂、面授培训班等教育培训方式，普及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常识，提升思想认知，宣传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借助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云”上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

五、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

（十二）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组织开展辽宁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执行情况评估研讨，落

实国家出台的《绿色学校评价导则》、《绿色医院评价导则》、《绿色场馆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制。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落实国管局印发的《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提升我省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统计质量和效率。做好 2022 年度各地区、省直各单位及所属（管）高校、医院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的统计汇总。各地区、各部门对标“十四五”辽宁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指标开展中期评估。

（十四）增强示范效能。发挥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典型引领作用，参加国管局组织遴选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总结优秀案例，发挥以典带面的引路作用。落实好国管局印发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启动 2023-2024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建成单位组织复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开展 2023-2024 年度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遴选活动，推介更多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先进成熟适用解决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有效措施，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功夫，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基础工作，壮大专业队伍，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